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区域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6-0158

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就如皋市区域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委托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6-0158 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6-0158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对全市 14 个乡镇点位每季度进行抽样检测，按国家饮用水标准 43 项进行水质检测，每个季度提供检测报告；在上半年对如皋市自来水厂、下半年对如皋市鹏鹞水厂进行水质检测，按照国家饮用水标准 97 项进行检测，每半年提供检测报告。

2.规范要求：

按照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判为该水样所检项目合格；如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为该水样所检项目不合格。所检项目指标出现明显异常，应分析原因，作出分析性评价。在现有条件下，采集水样后，将所采集的水样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监测。

各项指标分析监测方法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3.检测数据及报告：

（1）按要求做好每次水质分析工作，及时提交水质分析评价报告，并从如皋日报公开。

（2）检测频率、指标、次数，最终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为准。

（3）项目最终实施的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或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确定，单个项目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现场确定。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0000.00　　￥元。

大写：　　捌万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前，必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后一次性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

服务地点：　　如皋市　　。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

验收地点：　　如皋市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20610188000174838
2025 年 7 月 19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出厂水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中表一、表二、表三 97 项	个	2	10000	20000	
2	管网水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中表一、表二 43 项	个	56	1071	60000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捌万圆整						合同价： 80000 元	